

彰化縣縣立線西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

3、課程架構

3-2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畫

法律規定教育 議題課程名稱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時數)					
	進度 (週次)		主要 學習內容	融入 領域課程	彈性學習 校訂課程	融入 學校活動
家庭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1-3	家庭文化傳承對個人的意義。 家人期許與自我發展之思辨。	3	0	0
	下學期	14-15	學生能多元的生活文化與合宜的禮儀展現。	2	0	0
性別平等 (4 小時/學期)	上學期	10-11	學生能欣賞分析性別議題文本，並進而培養思辨能力。	0	2	1
	下學期	3	學生能認識性別平等教育實施範疇，並了解其重要性。	0	1	0
家庭暴力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4-7	學生能具備探究家庭發展、家庭與社會互動關係及家庭資源管理的知能。	2	0	1
	下學期	4-5	學生能探析家庭議題文本，能認識家庭暴力防治，並進而培養思辨能力。	0	2	0
性侵害犯罪 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13-15	學生能欣賞分析性別議題文本，並進而培養思辨能力。	0	3	0
	下學期	15	學生能建立性別平等的價值信念，落實尊重與包容多元性別差異。	0	0	1
環境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17-18	學生能認識環境教育實施範疇，並了解其重要性。	0	2	1
	下學期	3-4	學生能透過剪報關心環境議題，進而提出自己的看法	0	2	0

備註：1. 請依據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時數規劃上、下學期之節數，**灰底紅字**為範例填寫時請刪除。

2. 各校可依據其同質性規劃複合式課程（如課程中同時包含家庭教育課程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），若是以宣導或活動的方式進行，實施時數應不超過法定時數的一半(3 節)。